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0號
115年度抗字第361號

抗告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邢建瑋律師
　　蕭玉暖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丞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延長羈押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285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2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及考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刑事抗告狀載「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邢建瑋律師、蕭玉暖律師」，狀尾具狀人處載「邢建瑋律師、蕭玉暖律師」，且僅有選任辯護人邢建瑋律師、蕭玉暖律師蓋印，並無被告黃丞澤（下稱被告）之簽名、蓋印或捺指印，堪認提起本件抗告者為邢建瑋律師、蕭玉暖律師，並非被告，被告之辯護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程序上係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邢建瑋律師、蕭玉暖律師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就其犯行於遭拘捕時已坦承不諱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為認罪之表示，可證被告自始無

任何隱匿犯罪之行為，且積極配合檢警機關偵辦；被告因本案遭羈押後，已深切反省自身行為，深感悔悟，並充分體認其行為對社會秩序及他人所造成之不良影響甚大，並非毫無悔意之人；自前次解除禁止接見通訊後，見到許久未見之家人及女友，更深刻體認親情與陪伴之可貴，亦明白自身行為除影響前途外，亦使關心被告之親友承受莫大之擔憂與未能團圓之痛苦，對此已深感愧疚，更堅定改過自新、不再重蹈覆轍；被告已有真摯悔意及改過向善之決心，並無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倘以具保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替代處分，甚或向住居所轄區之派出所定時報到，已足擔保被告日後遵期到庭接受審理及執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懇請撤銷原審法院之延長羈押裁定，另為准予被告得具保停止羈押之諭知，或發回原裁定延長羈押法院更為裁定，以保障人權等語。

三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訊問後，認其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亦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經原審法院先後裁定應自115年1月3日起、115年3月3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(被告前經原審法院斟酌審理進度，於115年3月26日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處分，附此敘明)。並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、聽取被告之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亦有共犯及被害人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被告於114年3月間，因另案詐欺案件為警查獲後，旋於同年7月上旬前某日應邀從事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；被告為獲取報酬，自114年7月上旬前

某日起至同年9月為警查獲時止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實行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達數十次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之餘，尚因涉嫌其他詐欺案件，由檢警機關偵辦中，可見被告自我約束意識不足，易受金錢利益之引誘，反覆從事相類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又本案乃包含外籍人士在內之集團性犯罪，被害人人數及受害金額均多，被告涉案情節非輕，倘若被告再從事相類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權益造成之負面影響非微，且本案尚未判決，就國家司法權之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程度等情予以綜合權衡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相關證物業經扣押，被告無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，且被告有意賠償已和解之被害人，惟囿於被羈押而難以為之等語為由，請求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。然被告明知自己因涉嫌詐欺案件為警調查中，仍參與本案集團性詐欺、洗錢犯罪，已彰顯其於個人環境無明顯改變之情況下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高度可能，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資如前述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聲請人主張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可採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復按羈押（含延長羈押）係以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程序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，而對被告所為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規定予以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。次按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故被告有無羈押或延長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意即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均屬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並不悖乎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五、復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、46年台抗字第6號、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在形式要件上，被告依法須先經法官訊問，並應使用押票；在實質要件上，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法定羈押原因外，尚須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者，亦即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法院始得為羈押之處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羈押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審查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

或難以進行訴訟程序者而言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之反覆實行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0月3日訊問後，認為其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經原審法院先後裁定應自115年1月3日起、115年3月3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(被告前經原審法院斟酌審理進度，於115年3月26日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處分，已如前述)。另原審法院於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之115年4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犯嫌仍屬重大，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核

閱原審相關卷證無訛。

㈡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。然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：

1.被告涉入之本案詐欺集團，係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分層負責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，具廣泛性，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，以此詐欺犯罪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。觀察被告本案犯罪歷程，原審業已說明被告於114年3月間，因另案詐欺案件為警查獲後，旋於同年7月上旬前某日應邀從事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，可見被告自我約束意識不足，易受金錢利益之引誘，反覆從事相類犯罪，顯示被告確實具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傾向。是由其羈押前之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行為態樣觀之，尚難認其一旦出監後即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；況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46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39號判決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更可見被告確實係反覆實施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罪。再者，詐欺集團犯罪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，更使人際間之信任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甚至影響國家形象，且近年來我國組織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越演越烈，甚至大量詐欺犯在世界各地設點，以行騙為能事，經國際媒體反覆披載，堪稱國恥，損害我國國際形象至深，「打詐」成為我國政府重點施政項目，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，例如透過YouTube推播警政署百工百業反詐宣導系列影片，及找尋願意參與反詐騙YouTube創作者串連活動影片拍攝的創作者，拍攝含反詐騙宣導內容之影片，讓民眾能獲得最新反詐知識，在此環境下，被告應知參與詐欺集團對社會治安、人心安定以及臺灣之國際形象造成相當大之危害。綜觀被告就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與時間、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、歷次行為態樣及次數等情，若被告之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，以其對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及分工之熟稔程度，足使人

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仍可能再依指示參與詐欺犯行，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自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

2.基此，為防止被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，經參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與時間、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、歷次行為態樣及次數、手段、情節及反覆性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及犯罪偵查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與照顧家庭需求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倘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上訴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國家審判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是有羈押被告之原因與必要。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情形，自難准予停止羈押，亦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處分替代羈押。則原審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屬適當及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固以前詞請求改以具保替代羈押，即不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及審酌現存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件抗告意旨所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